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评估报告书

大学评估[2017]830003号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 目 录

声明.....	1
摘要.....	2
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果.....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评估报告日.....	29
附件.....	30
附件一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或资产汇总表.....	32
附件二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文件.....	33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书

## 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果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书

## 摘要

大学评估[2017]830003号

###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果，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之目的，而委托评估的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对象为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实际状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然后加以分析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满足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本次采用衡量方式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报告最终评估结果表述如下：

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使用前提下，在本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在本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本报告特别

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经本报告程序和方法，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柒亿零陆佰柒拾壹万伍仟柒佰元整（RMB706,715,700.00元）。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应用本评估结果时应当充分考虑和判断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并且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有效期通常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或虽未超过一年，但被评估资产的市场价格标准出现较大波动，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 正文

大学评估[2017]830003号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概况

- 1、公司名称：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5052227K
- 3、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8 号
- 4、法人代表：许振明
- 5、注册资本：玖亿伍仟捌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整
- 6、类型：法人商事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7、成立日期：1997 年 02 月 26 日
- 8、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02 月 26 日至 2047 年 02 月 25 日
- 9、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产品及其配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及所需的配套件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

与经营；销售工程机械用润滑油；工程机械产品租赁；销售制动液、防冻液(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公司名称：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7128477X8

3、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沧保税港区海景路 268 号 401 室 N 单元

4、法人代表：黄嘉

5、注册资本：柒亿元整

6、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08 年 06 月 10 日

8、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06 月 10 日至 2058 年 06 月 09 日

9、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资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不含融资担保）；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公司）；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10、历史沿革

2008 年 6 月 10 日，厦门厦工租赁有限公司（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前身）正式成立，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5020067128477X8 的《营业执照》。

厦门厦工租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已经天健华正中洲(北京)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出具华正中洲所验（2008）NZ 字第

020014 号验资报告，对截止 2008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7,000	7,000	35.00
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4,000	20.00
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3,000	15.00
厦门海德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3,000	15.00
厦门海翼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3,000	1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008 年 9 月 27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通知（商建函〔2008〕46 号），厦门厦工租赁有限公司成为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正式更名为厦门厦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厦机电产〔2009〕197 号文，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厦门海德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厦门创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厦机电产〔2009〕199 号文，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厦门海翼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厦门创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厦机电产〔2009〕204 号文，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厦门创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厦机电产〔2009〕280 号文，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厦门创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 45%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国资产〔2009〕376 号文批复和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20% 的股权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所做出的评估值 40,044,680.00 元



转让给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7,000	7,000	35.00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3,000	13,000	6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010年8月4日,厦门厦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已经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2月14日出具厦安德信内验(2010)第B-090号验资报告验证。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6,000	26,000	65.0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4,000	14,000	35.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2011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2011年12月21日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1]第0201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9,000	39,000	65.0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1,000	21,000	35.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2014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已经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年6月17日出具厦中兴会验字[2014]第031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5,500.00	45,500.00	65.0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4,500.00	24,500.00	35.00
合计		70,000.00	70,000.00	100.00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6 日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同意将海翼投资持有的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 股权，按账面价值转让给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5,500.00	45,500.00	65.0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4,500.00	24,500.00	35.00%
合计		70,000.00	70,00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改变。

#### 11、经营许可情况

2008 年 9 月 27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通知（商建函〔2008〕46 号），成为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

2016 年 1 月 13 日，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厦门海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发放的加载外贸备案登记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387240）。

2016 年 9 月 26 日，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督局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35020067128477X00），代理险种：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企财险、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及与贷款业务直接相关的保险，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16 号），经营范围：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

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 12、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成立, 是经中国商务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商建函(2008)46 号)批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融资租赁公司, 是海翼集团商用运输设备制造业务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 现有注册资本 7 亿元人民币。2015 年公司正式入驻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 取得片区内首批对台跨境融资; 现为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委员会、中国汽车流通企业协会、中国工程机械租赁协会、中国掘进机械协会等多家行业协会的副理事长、理事、会员单位。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具备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保险经纪代理、医疗器械销售等经营资质, 服务领域涵盖物流运输、医疗健康、工程机械等多个行业。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以来, 已为国内数万名客户提供了设备融资服务, 租赁资产金额达百余亿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59,799.79 万元, 负债总额 103,218.94 万元, 净资产额为 56,580.85 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 11,476.84 万元, 净利润-13,535.43 万元。公司近 3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

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59,799.79	103,904.91	173,267.57	205,488.13
负债	103,218.94	33,788.63	103,607.43	145,932.53
净资产	56,580.85	70,116.28	69,660.14	59,555.60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476.84	8,449.30	9,710.58	11,277.26
利润总额	-18,128.08	657.30	139.38	-13,616.05
净利润	-13,535.43	456.14	104.53	-10,244.32
审计机构及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无保留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无保留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无保留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无保留意见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截止评估基准日，委托人持有被评估单位股权比例为 35%。

（四）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涉及的有关政府职能部门以及其他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上述委托合同约定的报告使用者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11 次整合工作会议纪要（整合纪要[2017]9 号），会议同意将公司所持海翼融资租赁公司 35%股权转让给海翼集团所属企业。

本评估结果仅供委托人股权转让这一经济行为作价值参考。不得作为其他经济目的、其他用途使用，不得与其他评估报告混用。报告使用者只能基于本次评估目的而使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得拆零使用，不得使用评估结果对应的中间过程或中间内容。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根据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估对象为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 本次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评估范围具体包括：

1、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b>一、流动资产合计</b>	<b>1,172,023,982.81</b>
货币资金	335,154,695.79
应收票据	30,142,314.00
应收账款	160,131,984.78
预付款项	12,532,164.45
其他应收款	123,593,79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9,414,299.71
其他流动资产	231,054,730.63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25,973,923.84</b>
长期应收款	294,456,154.67
固定资产	1,365,162.24
无形资产	940,173.53
长期待摊费用	34,51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177,915.24
<b>三、资产总计</b>	<b>1,597,997,906.65</b>
<b>四、流动负债合计</b>	<b>969,732,563.83</b>
短期借款	569,707,166.00
应付票据	118,564,481.50
应付账款	23,122,795.85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预收款项	95,128.23
应付职工薪酬	4,184,227.85
应交税费	9,516,631.19
其他应付款	244,542,133.21
<b>五、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2,456,867.55</b>
长期应付款	37,477,245.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979,621.59
<b>六、负债总计</b>	<b>1,032,189,431.38</b>
<b>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565,808,475.27</b>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根据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报的资料，截止2016年12月31日，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海翼融资租赁信息系统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月数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海翼融资租赁信息系统（二期）	2012/5/1	60	2,078,871.70	226,390.65
2	海翼融资租赁信息系统（营改增）	2012/11/1	60	630,000.00	105,000.00
3	海翼融资租赁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	2013/3/1	60	160,377.37	37,421.39
4	海翼融资租赁信息系统二期--CDM 模块	2012/5/1	60	350,000.00	23,333.33
5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官网	2013/9/1	60	46,000.00	15,333.33
6	海翼融资租赁信息系统(三期)CRM	2013/12/1	60	650,000.00	249,166.67
7	海翼融资租赁系统(三期)CRM 系统（深圳明元）	2013/12/1	60	188,834.94	75,337.51
8	IP 多媒体呼叫中心系统	2014/1/1	60	75,242.72	30,097.09
9	海翼租赁经营租赁运营平台	2013/12/1	60	142,135.84	54,485.40
10	海翼融资租赁 CRM 移动应用系统	2015/1/1	60	159,800.00	95,880.00
11	海翼融资租赁信息系统（报表开发）	2016/4/19	60	32,621.36	27,728.16

除此之外，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还形成了账面未记录的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主要体现在客户资源、营运经验、销售渠道等。

### 3、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根据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报的资料，本次评估范围没有涉及表外项目。

(三) 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资产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 评估前的账面数是以委托人提供的会计报表为基础，该会计报表业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详见“[2017]京会兴闽分审字第 62000098”《审计报告》）。我们的评估工作不能减轻、替代、消除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会计责任。

### (五) 主要资产概况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招商银行的理财产品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租金、医疗器械销售款、二手设备处置款、结算尾款等。其中应收租金为当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逾期应收融资租赁款。

#### 3、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到期日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是将长期应收款中一年内到期部分重分类调整得出。

####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磐石成长二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五矿-民生保腾资金信托计划等资产。

###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或者评估值)

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之情形。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果的价值类型,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 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的目的为仅供委托人股权转让这一经济行为作价值参考,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2) 市场条件:本评估项目对市场条件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3) 评估对象:本评估项目对评估对象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4) 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基于模拟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16年12月31日。

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



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 股份企业整合工作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2001年12月31日发布）；
- 4、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2003年12月31日发布）；
- 5、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268号）；
-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8月25日）；
- 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8、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由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 10、 《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
- 1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 第32号，2016年6月24日起公布施行）；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厦国资产[2014]346号）；

13、《厦门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57 号，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修订）；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 6、《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 7、《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 9、《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 号修订）；
  - 11、《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 12、《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 13、参考《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以及相关的准则、指南、指导意见及其释义、讲解。

###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
- 2、车辆行驶证；
- 3、设备的购置发票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 4、融资租赁合同

### （五）取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 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3、《2016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4、《汽车之家》。

#### （六）其他参考资料

- 1、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3、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等；
- 5、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6、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7、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

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

由于融资租赁企业会计核算方法不同于通常工业企业，其收入确认和现金流确认存在多期间差异，同时因为被评估单位业务结构中绝大部分为工程机械，而工程机械市场近年断崖式下跌，市场环境恶化，使得被评估单位依据市场特别环境，基于谨慎性考量，致使其坏账准备计提存量达4.5亿之巨，尽管评估基准日市场回暖迹向明显，但存量客户及固有的客户结构，使得被评估单位在可预见年期有效判别与计提巨额存量转回的可判定性无法把握，同时坏账准备项目涉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应收性质三大科目的勾稽关联复杂，从而使得该笔巨额坏账准备余额对未来可预测年期现金流的预测影响极难把握，从而对收益法的选用存在基础的不可能性。同时由于经营方日常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核算，每一单项业务所确认收入在一个完整账期均体现为前高后低、同时同类标的物对应租赁合同相应条款也存在一定差异，因而，无论基于绝对性或相对性层面都无法判定业务收入的稳定期，进而直接影响收益模型使用的契合性差。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在对评估常用的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别进行分析之后，本次评估所选择并使用的评估方法是：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

## （二）资产基础法

### 1、资产基础法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2、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前提

资产基础法是通过对被评估企业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被评估单位自成立以来各项资产和负债权属较为明晰，大部分单项资产市场价格易获取并能得到验证，不存在不能识别的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

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因此，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3、资产基础法的计算公式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值-负债评估值

### (三) 市场法介绍

#### 1、市场法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 2、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存在必要数量的相同或类似的参照企业；
- (3) 参照企业与被评估企业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且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 3、市场法中具体方法的选择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本次评估未选用交易案例比较法，主要原因为：截止评估基准日，依据现有的已知信息渠道无法查询、收集类似交易案例。

但在公开信息渠道能获得境内融资租赁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从而计算这些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并通过与被评估企业情况的比

较分析推算出被评估单位价值，因此，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

#### 4、市场法评估程序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对被评估企业进行评估，其评估程序如下：

(1) 明确被评估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经营成果等。

(2) 搜集证券市场中涉及融资租赁业务的上市公司，对这些公司业务结构进行分析、判别。

(3) 选择可比公司。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结构权重，结合功效相同、能力相当、发展趋势相似的原则，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可比对象。

(4) 财务报表的分析调整。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对象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分析，如因所选比率乘数涉及调整事项的予以调整，以合理反映其可比性。

(5) 价值比率的确定。在对在目标公司及可比对象财务数据分析对比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销率(P/S 比率)或其他特殊价值比例等权益比率。

(6) 价值比率的修正。对初步计算得出的价值比率进行一系列修正，修正包括外部因素修正和内部因素修正，外部因素修正主要包括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等，内部因素修正主要包括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的修正。

(7) 以调整修正后各个可比公司比率乘数作为被评估企业的比率乘数，利用被评估企业的相关参数，计算出评估初步结论；

(8) 进行离散性分析优选初步评估结果；

(9) 进行流动性折扣分析计算评估结果。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接受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委托后，随即选派资产评估先遣

人员进点，配合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随后资产评估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于2017年2月开始进行前期工作，2017年2月24日进驻现场，最终于2017年3月30日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我们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接受项目委托、确定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和拟定评估计划；

(二) 资产清查阶段：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的过程；

(三) 评定估算阶段：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

(四) 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阶段：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果分析、撰写报告、内部审核。确认无误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 一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二）特殊假设

1、 现时中国大陆或对被评估单位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法律、财政、市场或经济情况将无重大变化。

2、 被评估单位的营运及业务将不会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能控制的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而严重中断，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战争、军事事件、自然灾害或大灾难（如水灾及台风）、疫症或严重意外。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层是尽职尽责的，现有经营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且完善的，风险管理措施是充分且恰当的。

4、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是真实、准确的，其权属清晰、合法并完整地均归属于被评估单位或所属子公司；被评估单位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5、 被评估单位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相关的法律、法规；被评估单位资产使用及营运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

6、 被评估单位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7、 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的因素都已由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向我们充分揭示。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



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当前述假设条件不成立时，除下述一种情形外，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失效：若实际情况与前述假设条件的差异属可准确量化事项且便于调整的，在资产评估目的实现时，委托人应提请本评估机构对资产评估结果作相应调整。

## 十、评估结果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账面价值为资产1,597,997,906.65元、负债1,032,189,431.38元、净资产565,808,475.27元。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资产为人民币壹拾柒亿捌仟捌佰陆拾柒万陆仟捌佰陆拾玖元肆角捌分（RMB1,788,676,869.48元）、负债为人民币玖亿玖仟玖佰叁拾万伍仟陆佰捌拾玖元贰角柒分（RMB999,305,689.2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柒亿捌仟玖佰叁拾柒万壹仟壹佰捌拾元贰角贰分（RMB789,371,180.22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b>一、流动资产合计</b>	1,172,023,982.81	1,424,323,481.79	252,299,498.98	21.53
货币资金	335,154,695.79	335,154,695.79	-	-
应收票据	30,142,314.00	30,142,314.00	-	-
应收账款	160,131,984.78	413,849,565.46	253,717,580.68	158.44
预付款项	12,532,164.45	12,532,164.45	-	-
其他应收款	123,593,793.45	122,359,723.03	-1,234,070.42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279,414,299.71	279,414,299.71	-	-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1,054,730.63	230,870,719.35	-184,011.28	-0.08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25,973,923.84</b>	<b>364,353,387.70</b>	<b>-61,620,536.14</b>	<b>-14.47</b>
长期应收款	294,456,154.67	300,362,781.83	5,906,627.16	2.01
固定资产	1,365,162.24	1,480,272.00	115,109.76	8.43
无形资产	940,173.53	1,890,554.00	950,380.47	101.09
长期待摊费用	34,518.16	34,518.1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177,915.24	60,585,261.71	-68,592,653.53	-53.10
<b>三、资产总计</b>	<b>1,597,997,906.65</b>	<b>1,788,676,869.48</b>	<b>190,678,962.83</b>	<b>11.93</b>
<b>四、流动负债合计</b>	<b>969,732,563.83</b>	<b>955,583,537.91</b>	<b>-14,149,025.92</b>	<b>-1.46</b>
短期借款	569,707,166.00	569,707,166.00	-	-
应付票据	118,564,481.50	118,564,481.50	-	-
应付账款	23,122,795.85	23,122,795.85	-	-
预收款项	95,128.23	95,128.23	-	-
应付职工薪酬	4,184,227.85	4,184,227.85	-	-
应交税费	9,516,631.19	9,516,631.19	-	-
应付利息	-	684,357.63	684,357.63	
其他应付款	244,542,133.21	229,708,749.66	-14,833,383.55	-6.07
<b>五、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2,456,867.55</b>	<b>43,722,151.36</b>	<b>-18,734,716.19</b>	<b>-30.00</b>
长期应付款	37,477,245.96	37,477,245.9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979,621.59	6,244,905.40	-18,734,716.19	-75.00
<b>六、负债总计</b>	<b>1,032,189,431.38</b>	<b>999,305,689.27</b>	<b>-32,883,742.12</b>	<b>-3.19</b>
<b>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565,808,475.27</b>	<b>789,371,180.22</b>	<b>223,562,704.95</b>	<b>39.51</b>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柒亿零陆佰柒拾壹万伍仟柒佰元整（RMB706,715,700.00元），评估增值人民币壹亿肆仟零玖拾万柒仟贰佰贰拾肆元柒角叁分（RMB140,907,224.73元），增值率24.90%。

##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RMB706,715,700.00元，比资

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RMB789,371,180.22 元，少了 RMB82,655,480.22 元，低 10.47%。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 （四）评估结果的最终选取

在上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基础上，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衡量方式选取最终评估结果。主要原因如下：

1、考虑到任何一个正常的投资者在购置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上具有相同用途的替代品的现行市价。目前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涉及各行各业，且其财务信息披露日益完善，上市公司比较法应用的外部条件已基本成熟并且具有如下特点：

- 对于企业并购、交易，是合理的、最接近市场的方法；
- 能够客观反映资产目前的市场情况，其评估的参数、指标直接从市场获得；
- 评估值更能反映市场现实价格；
- 评估结果易于被各方理解和接受。

2、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是以惯用的资产负债表的形式表示的，其估算实质是成本加和法，采用成本加和法模糊了单项资产与整体资产的区别。

凡整体性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它由单项资产构成，却不是单项资产的简单加总，而是经过企业有效配置后作为一项独立的获利能力而存在。用成本加和法来评估，只能根据单项资产加总的价格而定，而不是评估它的获利能

力。实际上，企业的各单项资产，需投入大量的人力资产以及规范的组织结构来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成本加和法显然无法反映这种单项资产组织起来的无形资产，最终产生遗漏。可以说，采用成本加和法确定的企业评估值，只包含了有形资产和可确指无形资产价值，作为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商誉，却无法体现和反映出来。

成本加和法是从投入的角度，即从资产购建的角度，而没有考虑资产的实际效能和企业运行效率。难以完整，如实地反映企业价值。

被评估单位性质为类金融企业，其资产结构主要为财务资产或金融资产，其业务结构和市场定位较其他类诸如生产型企业更具有灵活性，其经营性质和经营成果与可比企业相似度趋同性强。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我们最终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即本报告最终评估结果表述如下：

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使用前提下，在本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在本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经本报告程序和方法，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柒亿零陆佰柒拾壹万伍仟柒佰元整（RMB706,715,700.00元）。

评估结果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应用本评估结果时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受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我们没有对被评估单位除评估申报表列示的资产负债以外是否还拥有其他资产、负债、或有项目等进行调查和考虑。

2、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

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也不涉及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

3、本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估申报表、会计资料、产权资料、经济行为文件、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评估前的账面数以及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被评估单位历年财务数据均是以委托人提供的会计报表为基础，这些会计报表业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我们的评估工作不能减轻、替代、消除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会计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6、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和其他无形资产，其评估值为不含增值税价。

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尚有未结清诉讼案件 509 件。未结清诉讼案件具体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进展分类	已立案	已开庭	已判决/调解	已执行	执行终结	合计
案件数	201	56	74	154	24	509
应收本金 余额	73,703,610.85	19,095,454.65	30,148,874.51	53,283,677.15	12,401,269.56	188,632,886.72

本次应收账款评估，评估师已经关注和参照有关债权执行和重组事项，但不能保证应收账款评估值能够完全实现，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8、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值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对象所涉及到的所

有税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应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据实征收，并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承担，具体税额在本次评估报告中未作调整。在评估目的实现时，所有税费应以主管税务部门核定数字为准，主管税务部门核定金额与账面记载不符时，应据之调整评估结果。

9、本报告评估结果是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企业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我公司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10、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控股权（或者少数股权）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

11、本评估报告中选用市场法结论，已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2、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有效。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此外，委托人须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将本评估报告报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后，本评估报告方生效。

2、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假设条件下，为本次评估目的，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压低或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假设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3、根据现行有关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通常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评估报告。超过一年，或虽

未超过一年,但被评估资产的价格标准出现较大波动,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4、本评估结果仅供委托人股权转让这一经济行为作价值参考。不得作为其他经济目的、其他用途使用,不得与其他评估报告混用。报告使用者只能基于本次评估目的而使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得拆零使用,不得使用评估结果对应的中间过程或中间内容。

5、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并且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由于评估报告滥用或误用而可能导致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6、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7、本评估机构对本估价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谨此报告!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书

附件



## 重要声明:

###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附件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附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 附件一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或资产汇总表

## 附件二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文件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复印件）；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签字资产评估师登记卡（复印件）。